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分配作業要點

- 114.1.15校務會議修訂
- 107.6.27-0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 107.5.07-0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101.6.10-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99.8.2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 99.6.3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 98.6.1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95.9.6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 95.6.28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 95.5.1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 四、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

貳、目標

- 一、建立一個合法、合理、合情並為全體共同遵守的職級務分配制度。
- 二、保障本校教師專才專用，維護學生受教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
- 三、配合教育政策共同遵行制度，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文化。

參、組織

- 一、組成「教師職務及級務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包含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一~六學年及科任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共計14人。
- 二、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協助相關事務。
- 三、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教師專長、積分及排序。

肆、分配作業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 一、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班之缺額應先予確認；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依學校發展考量由教務處適當安排。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由校長聘用，若仍有缺額，依教師職務及級務公開分配作業選填方式辦理。
- 三、續帶原班職務：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應續帶原班，免填積分表。教師職務及級務公開分配作業時，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任教班別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

充規定辦理。

四、專長專用人選：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由輔導處依相關規定及需求辦理；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本校者，或具備加註專長證書者，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以符合專長任用。

五、特殊個案教師：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務安排，由教務處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伍、專長教師之認定：以專長類科甄選至本校者為第一順位；「具備專長證書」（係指教師證書加註各領域專長者）及以「本科系所」（註1）¹認定教師專長標準者（需經審查小組認定）為第二順位；以「相關畢業系所」（註2）²及「111年以前已認定專長教師」認定教師專長標準者，選填該領域科任列第三順位。

陸、教師職務及級務安排依前點優先處理後之缺額，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審查小組於每年5月初成立，於職務分配作業完成後解散，為無給職。

二、教學組於5月底前發給教師積分、專長一覽表（附件一）供教師簽名確認。新進教師個人專長暨積分表（附件二）則須先經人事主任做第一次的確認，再提到審查小組做確認。

三、積分計算原則：以服務年資計算，本校服務一年二分、他校服務一年一分，積分無上限。代理年資本校1分、外校0.5分。以上計算含公立幼教年資。

四、公開分配作業順序（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大小排序）：

（一）專長教師（參閱第五條）。

（二）普通科教師。

留職停薪復職者（指於公開分配作業前已申請下學年度復職者）、市內外調動未達成及參加教甄未錄取者（指於公開分配作業時已確定未轉任他校），依前

（一）、（二）目順序進行公開分配作業。

五、審查小組依專長及積分審查後完成排序。審查完畢公布結果，教師如有異議，應於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

柒、教務處於6月初辦理教師職級務公開分配作業前，教務處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職級務缺額分配情形，陳校長審查核定後，於公開作業前3日公布供選填參考。

¹ 註1：本科系指科系名稱與授課領域名稱相符，若有爭議，由審查小組共識決認定。

² 註2：相關科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91>。

捌、公開分配作業實施流程

一、專長領域教師：依以下順位序分別進行

(一) 順位1：

以自然、體育、英語、音樂、美術、資訊等專長類科甄選至本校者，參加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公開作業時，應先選填專長缺。若專長教師人數多於專長科目缺額時，專長教師得依積分高低順序選擇是否擔任該科目教學，因此而未擔任專長領域教學之專長教師，納入普通科教師積分選填作業辦理分配作業。

司儀按其積分排序唱名，教師上台選填。

(二) 順位2：項目1「加註專長」及項目2「本科系畢業」為同順位，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1. 以自然、英語、音樂、美術、資訊、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可「加註專長」之教師，得依其加註領域選填。

2. 以自然、體育、英語、音樂、美術、資訊、社會、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等「本科系畢業」之教師（須經審查小組認定）。

以上，若無意願者，納入普通科教師積分選填作業辦理分配作業。

司儀按其積分排序唱名，教師上台選填。

(三) 順位3：項目1「相關科系畢業」及項目2「本校111年以前已認定專長教師」為同順位，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1. 由自然、體育、健康、英語、音樂、美術、資訊、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須經審查小組認定）。

2. 「本校111年以前已認定專長教師」，得依其認定專長領域選填。

以上，若無意願者，納入普通科教師積分選填作業辦理分配作業。

司儀按其積分排序唱名，教師上台選填。

二、普通科教師：除已完成專長教師分配之其他教師，司儀依積分排序唱名，教師上台選填職務及級務志願。

三、無法親自出席職級務公開分配作業者須寫委託書（附件三）。老師未選填志願，其職級務由教務處逕行安排。

四、合作社經理、體育班導師、閱讀推動教師得經相關會議分配合適人選，先確認該職級務，不必參加公開分配作業選填。

五、餘職級務分配作業實施細則請參閱附則。

玖、學校依前點辦理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完成後，如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校長作最適切之職務及級務調整。

壹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職級務分配作業實施細則

一、組長職務：(行政職務)

- (一) 公開分配作業之前，行政職務先予以聘足，若仍有缺額，依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積分公開作業選填方式辦理。
- (二) 組長職務由該處室主任推薦人選，徵求當事人同意，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之。但推薦人選應以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的導師為最後考量。
- (三) 臨時性之組長懸缺，由該處室主任推薦人選，徵求當事人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之。

二、教師職級務：

- (一) 教務處於五月下旬公布人事提供之教師積分表。
- (二) 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大小排序填寫。
- (三) 級任導師以指導該班兩年(分低、中、高年級)至重新編班為原則，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帶完二年，則需提出具體事實申請，由教務處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教師職級務分配作業要點第肆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四) 留職停薪者
 1. 於公開分配作業前已申請下學年度復職者，可隨公開分配作業選填職務。
 2. 於公開分配作業完畢後申請下學年度復職者，由教務處依公開分配作業後缺額逕行分配之。
- (五) 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及報名參加教甄者
 1. 除屬直升年級導師暫保留其續帶原班之外，其餘教師(含非直升班級導師或其他科任教師)若於公開分配作業時未確定是否轉任他校者，不參加公開分配作業。但若於公開分配作業時已確定未轉任他校者，可隨公開分配作業選填職務。
 2. 待職級務公開分配作業完畢，若確定未轉任他校者，由教務處依公開分配作業後缺額逕行分配之。
- (六) 該學年度新進教師(含新調任至本校及經教甄分發至本校)之合格正式教師，因其聘任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屆時原任本校教師職級務公開分配作業已進行完畢；故新到職之教師職務分配，由教務處依公開作業後之缺額，考量其專長、經歷、意願逕行分配之。
- (七) 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甄選錄取後，由教務處依公開分配作業後之缺額分配之。
- (八) 特殊教育班依市府規定須具備合格特教資格及教師志願表，由輔導處依相關規定及需求辦理。
- (九) 為符應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相關規定，體育班教師職級務分配依本校「體育班教師職課務分配原則」辦理。
- (十) 教師遇特殊事因，得由教務處提出專案，並由各處室覆議，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校長作最適切之分配，必要時得徵求教師會意見參考辦理。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職級務分配作業-專長暨積分調查表

序號：_____（教師免填）

教師姓名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本校到 職日期	年	月	日
專長資料	專長甄選入校 (請填專長類別並附錄取公告)		人事 查核		
	加註專長 (請填加註領域並附證書影本)		人事 查核		
	畢業系所 (最高學歷)		人事 查核		
	進修專長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人事 查核		
現任職務	◎_____年_____班級任 ◎_____科科任 ◎行政：				
積 分 計 算					
項次	服務機關	起訖年月	自填積分	人事審核	
1.		□□□.□~□□□.□			
2.		□□□.□~□□□.□			
3.		□□□.□~□□□.□			
4.		□□□.□~□□□.□			
5.		□□□.□~□□□.□			
其他 1		□□□.□~□□□.□			
其他 2		□□□.□~□□□.□			
合計					

備註：

1. 年資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年7月31日止，本校年資每年2分，他校年資每年1分，代課年資本校1分、外校0.5分(含任教公立幼教)。
2. 育嬰假、進修留職停薪期間請填寫其他欄位，年資不計算。

請同仁於○年○月○日(○)中午12:00前交至教務處，謝謝！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職級務公開分配作業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職級務公開分

配作業，特委託

代本人行使權利，全權

處理職級務選填相關事項。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